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石道乡C330（陈家门-东王沟）公路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石道乡C330（陈家门-东王沟）公路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73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56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，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）